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分环评文件 编制质量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分局，各环评机构及相关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是环评工作的生命线，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近期，上级部门在我市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部分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对后续项目建设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根据《省环保厅关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面加强全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6〕26号）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报如下。

一、有关问题情况

2019年9月，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市承接的《宜昌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电容及电子级原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及二期电子级二氧化钛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经我局核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中存在不符合环评编制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的问题。

二、工作要求

在宜承接项目的各环评编制单位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鉴别、判定及处置相关要求的学习与应用，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确保环评文件数据真实可信、分析科学合理、结论准确可靠、措施切实可行，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县市区分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质量监管，对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切实维护环评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保障环境安全。

